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刘培军；董事：刘培军、王超、崔静秋、段敏利、赵立波；监事会主席：周力；职工监事：李芳；监事：张泰来；总经理：王超；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赵立波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北街金地名京B座202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09月17日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北街金地名京B座202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北街金地名京B座202室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人：赵立波

联系电话：010-63286661-612

传真：010-596307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